

#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文 件

---

## 关于运用协会自媒体平台发布会员宣传内容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和机构：

为更好地服务会员，搭建和完善行业资讯汇聚平台，利用协会自媒体平台协助会员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协会现向各会员单位收集宣传负责人/对接人联系方式，请指定专员对接宣传稿件发布事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宣传内容

协会以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微博为主的自媒体平台对会员单位以下内容的宣传稿件进行免费发布：

- 1) 创新举措、战略调整、经营转变等方面内容；
- 2) 品牌建设（不含促销）内容；
- 3) 体现承担社会责任的公益内容；
- 4) 当季或年度重要营销事件；
- 5) 向社会公示、澄清的内容；
- 6) 其它认为适合协会平台发布的来稿。

### 2. 宣传渠道

- 1) 协会微信公众号：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lingshouliansuo]
- 2) 协会官方网站：<http://sZRba.org/>
- 3) 协会官方微博：深圳零售协会（新浪微博）
- 4) 协会简讯、会员微信群、各专项微信群等

### 3. 稿件发送方式

- 1) 会员可在对媒体、合作单位发送通稿和相关资料时，将编辑好的稿件、图片和相关资料邮件发送予协会联系人；
- 2) 对于已经在网上发布（有内容网上地址链接）的内容，也可直接将发布链接提供予协会联系人（微信图文有发布链接即可，网页发布可能仍需要原稿和图片）。

### 4. 协会联系人

- 1) 协会现指定外联和维权部邓晓林接收会员单位宣传稿件；
- 2) 联系方式：电话：0755-83893314 QQ/微信：115867498  
收稿邮箱：115867498@qq.com

### 会员单位宣传、媒介负责人/对接人信息回复

会员名称				
宣传联络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QQ	
	邮箱			

（注：请将相关信息填写后回发至收稿邮箱：115867498@qq.com）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